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

109年3月公告版

目的:為整合「藥事法」第40-2條及第40-3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2-1條及第54條之資料專屬保護與因應GCP轉型,並提升「延長醫藥品 專利權」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加算」等相關行政效率,食品藥 物管理署制定本資料表。

說明:請申請者確實填寫並確認本資料表,如有更新應即時提供更新版本,案件 審理完畢後,食品藥物管理署不接受資料補登。如有專利權期間延長或全 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加算之需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臨床試驗資料 之判定以本資料表為主。

一、 申請資料

申請商							
案件類別	□新藥查驗登記(可複選)						
	□新成分□新療效□新複方□其他						
	□適應症變更						
中/英文品名	許可證字號(如無免填)						
主成分及含量							
宣稱適應症							
廠商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二、 適用項目

項目(可複選)	臨床試驗	適用送件類別
	清單填寫	
專利權		
□專利權期間延長	國內與國外	新藥查驗登記/
(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辦理)		適應症變更
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加算	國內	新藥查驗登記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資料專屬與其他行政保護		
□藥事法第 40-2 條	國內	新藥查驗登記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2-1 條	國內	新藥查驗登記
□藥事法第 40-3 條	國內	適應症變更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54條	國內	適應症變更
□不適用任何項目(填寫切結書,不提供臨床試驗清單	<u> </u>	

註:除勾選「不適用任何項目」者外,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審核完畢並填列審查單位意見後將回復本表予申請者。

三、 審查結果

- 4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符合 □藥事法第	40-2 條
□藥事法第	40-3 條
□藥品查驗	登記審查準則第 22-1 條
□藥品查驗	登記審查準則第54條規定,
給予藥品資	料專屬期等保護。保護期間自□許可證發證日;□新增/變更適應症
核准日起_	年。
□未符合上述保言	菱

切結聲明:

茲向食品藥物管理署切結如下:本表內本商填具之內容皆已經確認正確無誤,且無遺缺或隱瞞,若經舉報或查獲資料不實,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權取消或修正認定之資料專屬等保護,本商絕無異議。

申請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國外核准情形

一、國外核准新藥上市情形(申請查驗登記填寫):

外文品名	核准國家	核准日〇年〇月〇日	證明文件
		□第一核准國	□核准函 □製售證明 □採用證明 □其他
		□第一核准國	□核准函 □製售證明 □採用證明 □其他

備註:如為全球首先核准國家,請勾選《第一核准國》

二、國外核准適應症情形(申請首家新增/變更適應症時填寫):

核准國家	該國核准日〇年〇月〇日	核准適應症	證明文件
	□第一核准國		□核准函 □製售證明 □採用證明 □其他
	□第一核准國		□核准函 □製售證明 □採用證明 □其他

備註:如為全球首先核准國家,請勾選《第一核准國》

貳、臨床試驗資料

_	、國戸	内臨床	試驗	清單										
□ \$	無執行	f 本次	申請	案相	關之國	內臨	床試驗	,	下表空白	0				
	与 執行	f 本次	申請	案相	關之國	內臨	床試驗	,	申請新藥	查驗	登記案	,樞紐	4性試	驗須
£	真寫	「國內	試驗	機構	收案一	· 覽表	1							

7,77	14 66 31 30 10 7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試驗開始時間*					
試驗完成時間*					
衛福部同意試驗函	字號:	字號:			
利用可可必此級四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衛福部同意報告函	字號:	字號:			
利相印门 心积 百 四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品名:			
試驗藥品	成分名:	成分名:			
	劑型:	劑型:			
	含量:	含量:			
試驗期別					
試驗性質	□ 銜接性試驗	□ 銜接性試驗			
*因應 GCP 轉型,申	□ 樞紐性試驗	□ 樞紐性試驗			
請新藥查驗登記案,	□ PK	□ PK			
勾選「樞紐性試驗」	□ PD	□ PD			
之試驗須填寫「試驗	☐ Efficacy	☐ Efficacy			
機構收案一覽表」	☐ Safety	☐ Safety			
心园上仙龙丛长 1	│□ 其他	□ 其他			
我國收納受試者人	. 0/	/ . 0/			
數/全球試驗人數					
(百分比%)					
我國可評估之人數/	. 0/	/ 0/			
全球可評估之人數					
(百分比%)					
技術性資料位置 (級明 CTD 章節頁數)	請申請者確實填寫	請申請者確實填寫			
經國外衛生主管					
機關完成 GCP 查核	□否□□□□□□□□□□□□□□□□□□□□□□□□□□□□□□□□□□□□	□否□□□□□□□□□□□□□□□□□□□□□□□□□□□□□□□□□□□□			
(因應 GCP 轉型,新藥	□是,單位:	□是,單位:			
查驗登記須填寫本項)	(如:EMA/FDA/PMDA等)	(如:EMA/FDA/PMDA等)			
備註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是否支持查登或新	│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其他			
增/變更適應症		□尺□齿□片他			
-試驗核對審查	□正確 □修正為	□正確 □修正為			
-試驗日期核對	□正確 □修正為	□正確 □修正為			
-試驗人數核對	□正確 □修正為	□正確 □修正為			
其他審查備註					

^{*} 試驗開始及完成時間請參考 ICH E3 定義。

共 頁,本頁頁次:

二、國外臨床試驗清單 (適用專利權期間延長者填寫)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試驗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驗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驗藥品	品名: 成分名: 劑型: 含量:			品 成 劑 型 量 :		
試驗期別						
試驗性質	□ 銜接性記□ 樞紐性記□ PK□ PD□ Efficacy□ Safety□ 其他_	式驗		□ 銜接性記 □ 樞紐性記 □ PK □ PD □ Efficacy □ Safety □ 其他_	式驗	
技術性資料位置 (敘明 CTD 章節頁數)	請申請	者確實填	寫	請申請	青者確實填?	高
經國外衛生主管 機關完成 GCP 查核 (因應 GCP 轉型,新藥 查驗登記須填寫本項)	□否 □是,單位 (如:EMA/F			□否 □是,單位 (如:EMA/F		
備註						
	(以下	由審查單	位填寫)		
是否支持查登或 新增/變更適應症	□是 □否	□其他_		□是 □否	□其他_	
-試驗核對審查	□正確 □修	[正為		□正確 □億	冬正為	
-試驗日期核對	□正確 □修	[正為		□正確 □億	冬正為	
其他審查備註						

註:如為有收納我國受試者之 MRCT 試驗,應另將我國收納人數填寫至國內臨床試驗清單中。

^{*} 試驗開始及完成時間請參考 ICH E3 定義。

共 頁,本頁頁次:

三、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

因應 GCP 轉型,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案,國內臨床試驗清單之「樞紐性試驗」須填寫下表,一個計劃編號填寫一張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格。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試驗委託者								
受託研究機構								
項目 試驗機構 *(機構代碼)	受試者篩選人數	受試者納入人數	受試者 完成人數	受試者 中途退出 人數	AE 發生 件數 (共 x 件/x 人)	SAE 發生 件數 (共 x 件/x 人)	SUSAR 發生件數 (共 x 件/x 人)	Site 是否 進行 PK/PD study
總計								

*機構代碼:請填寫結案報告內所載之試驗機構代碼